

新竹縣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11.08.18 11:54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新竹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設置及實施要點

公發布日：民國 100 年 09 月 15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09 年 04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093713289號 函

法規體系：教育類

圖表附件：附件1-2.pdf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處理本縣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特殊教育學生（以下簡稱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對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所為鑑定、安置及輔導等，有爭議之爭議案件，特設立新竹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本府教育處處長兼任之，副主任委員一人，由本府教育處副處長兼任之；其餘委員由本府遴聘特殊教育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人員、學校行政人員、特殊教育相關專人員、同級教師組織代表、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法律及心理學者專家等相關專業人員兼任之。
前項委員中，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半數，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本會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但代表機關、組織或團體出任者，應隨本職進退。任期內因故出缺時，得補聘（派）之，其任期至本屆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科長兼任，負責本會幕僚作業，並指派專任人員辦理本會事宜。
- 三、本縣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由學校就原設立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中，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其任期不受前點第三項及學校原設立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相關規定之限制。
依前項規定組成之申訴評議委員會，為該校之特教學生申評會。
- 四、申訴人應自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會提起申訴。
申訴人於學生學習、輔導、支持服務或其他學習權益受損時，應自知悉或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提起申訴。
- 五、申訴之提起，以本府或學校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對於逾期之申訴案件，不予受理。但申訴人如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 六、申訴人向本府或學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
申訴人提起申訴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 七、本會視實際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因故不能主持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
本會之委員，應親自出席。但委員以組織或團體代表身分擔任者，得指派代理人出席；受指派之代理人，列入出席人數，並得發言及參與表決。
本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親自出席始得開會；依第三點第一項規定召開之申訴評議委員

- 會，並應有依該項規定增聘之委員出席，始得開會。
本會應有前項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本會得視會議需要，邀請本府相關局處、其他民間團體代表及專家學者列席。
- 八、本會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本會評議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申訴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並得通知申訴人及其父母、監護人、利害關係人到會說明。本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
本會委員會議之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於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件及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 九、申訴之評議決定，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書。前項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二）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三）主文、事實及理由；如為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四）本會主席署名。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五）不服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六）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
- 十、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應以學校名義送達申訴人；無法送達者，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處理。
學校並應同時將評議決定書報本府備查。
對於足以改變學生身分或損害其受教育機會或其他行政處分之申訴案件，應於該評議決定書附記：申訴人如不服申評會之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訴願法相關規定提起訴願。
- 十一、學校對於前點第二項申訴案之學生，於本會作成評議決定，應以彈性輔導方式，安排其繼續留校就讀，並以書面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及義務。申訴評議會作成評議決定前學生之就學輔導。
- 十二、本府或學校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事宜，應依學生個別或家庭需求提供相關輔具及支持服務，並得指派專人協助。
- 十三、本會處理申訴案件，關於委員之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
- 十四、本會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
- 十五、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府相關預算支應。

資料來源：新竹縣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